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代　表　人　謝榮盛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夫韓間政府資訊公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其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新台幣6,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